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申訴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第 6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特訂定「大漢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申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申訴相關事宜由各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召開審議，系主任為召集人，除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參與審議，實習輔導教師、學輔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業務承辦員應列席參加；申訴人及實習單位代表得列席說明。
- 三、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應由實習輔導老師確實掌握申訴之情事，並協助申訴學生蒐集彙整佐證資料備查。
-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申訴範圍如下：
  - (一) 實習機構考核情事。
  - (二) 請款及工資相關爭議。
  - (三) 休假(請)假及補加班。
  - (四) 職業災害或資遣。
  - (五) 其他與校外實習課程相關爭議。
  - (六)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申訴內容如為第六項，轉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通報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賡續辦理)
- 五、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違背與簽訂之實習合約或違反勞動基準法(簡稱勞基法)相關規定等，經事發後十日內，由實習輔導老師先進行協調處理，或依循實習單位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該行政程序處理完竣後十四日內，向本校各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提起申訴。
- 六、實習學生提起申訴時，可至本校研究發展處領取「實習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或於研究發展處網頁下載(如附表)。填妥後轉送各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各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於收到學生申訴書後，應於七日內召開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如評議決定受理申訴，應以書面通知委員

於七日內再次開會；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亦應於七日內回覆不受理相關理由及說明。

- 七、申訴案件理由不符者，各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得於兩周內重新申覆作業，申訴案件之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訴有理由者，應為其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開會決議做出評議結果，並以書面函覆申訴學生與實習單位，副知研究發展處。
- 八、各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
- 九、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得轉介申訴案件之實習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做後續關懷與輔導。
- 十、本要點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